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台北縣政府大樓511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3.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u>科 目</u>	<u>金 額</u>
本期稅前純益	\$ 1,328,318,424
提列所得稅	(118,119,060)
本期稅後純益	1,210,199,364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489,055,625
調整項目	
處分庫藏股票沖抵未分配盈餘	(2,457,482)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5,29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4,45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98,797,25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019,936)
提列董監事酬勞	(32,675,383)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	(54,458,971)
發放現金股利(註)	(400,567,985)
分配後餘額	<u>\$ 1,090,074,983</u>

註：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5.00 元。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剩餘現金股利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及財務避險性管理，修訂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權責單位如附錄九對照表。

2. 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履行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對台灣證券交易所承諾，董事會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獨立董事二席之規畫。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前述獨立董事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3. 本公司監察人賴麗鳳因個人因素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辭職，依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補選，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4. 檢附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並業經97年4月29日董事會審核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告名單如附錄十。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